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13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黃永仁

被告 陳書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15時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中山路與育英路口時，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頌儒所有、當時由訴外人潘嘉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93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業據其所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為憑，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截圖及照片黏貼記錄表可佐，堪信為真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
03 有明文。

0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06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7 第98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範當屬汽車駕駛人
08 於駕駛時應負之注意義務。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
09 我在外車道直行，對方在我右後方，就從我右後方超車，並
10 且對我按喇叭，我嚇一跳，下意識向左閃避，對方因向左閃
11 避撞上我右前車頭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系爭車輛駕駛
12 人潘嘉榮則陳述：當時我行駛在對方之右後側，對方跨越車
13 道行駛，不清楚對方到底要走哪道，我便從右側要超越對
14 方，結果對方突然靠右，擦撞到我左後車尾，事故前我沒有
15 逼車，也沒有與對方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並佐以
16 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肇事車輛
17 肇事後之停放位置跨越車道線侵入內側車道，大部分車身停
18 在其行向車道上，但左側車身向左略為跨越白虛線占據部分
19 內側車道，而呈現向右斜停於系爭車輛左後方之狀態等情，
20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足見本件事故之發
21 生係被告肇事車輛向右偏行跨於車道線，疏未注意右後方系
22 爭車輛已接近，而未禮讓右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遽予向右
23 跨於車道線行駛，而與潘嘉榮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
24 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
25 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6 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是被
27 告抗辯當時肇事車輛欲直行前進，系爭車輛卻未禮讓肇事車
28 輛，欲從外線切過來，並一直想從肇事車輛右側擠過來，系
29 爭車輛應等肇事車輛直行完畢才可以切進來，故本件係系爭
30 車輛撞擊肇事車輛，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自不足
31 採。

01 三、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
02 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9,785元（其中含鈹金費用2,926
03 元、烤漆費用3,419元、零件費用3,440元）等語，此據其提
04 出估價單、電子發票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又
05 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有上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
06 第19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07 法理，推定為110年6月15日。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
08 發生日（即111年1月28日）止，使用期間為7月又13日，是
09 本件折舊應以8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
10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939元（計算式：鈹金費用2,926元＋烤
11 漆費用3,419元＋扣除折舊後零件2,594元【折舊計算式如附
12 表】＝8,939元）。至於被告辯稱當下對方也沒有說要修理
13 車輛，事發後被告亦未接獲通知等語置辯，惟系爭車輛所有
14 人陳頌儒本有權決定是否要修理車輛，況且本件駕駛人與所
15 有人亦非同人，自該由系爭車輛所有人決定，至於是否告知
16 被告與與權利行使無涉，是其抗辯並不足採。又被告駕車固
17 有上述之過失，然本件係為「爭先搶道」而發生事禍，依被
18 告及系爭車輛駕駛人潘嘉榮上開所陳，系爭車輛原係同向行
19 駛於肇事車輛右後方，又依兩車之行車路徑，潘嘉榮應無不
20 能注意左方有被告駕車靠近之情事，其於車禍發生當時，本
21 應注意與左側車輛之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2 施，惟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搶道行駛，因而發生本件車
23 禍，足認潘嘉榮就本件事務之肇生亦同具過失，故潘嘉榮自
24 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
25 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潘嘉榮
26 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5成，並
27 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潘嘉榮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
28 告按50%過失比例賠償4,470元（計算式：8,939元×50%＝4,4
29 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
30 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
31 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依前開說

01 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從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為4,470元，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於被告住所地
06 並由其同居人收受，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70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
10 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
11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
14 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7 文第3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林一心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附表：

07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3,440 \times 0.369 \times 8 / 12 = 84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3,440 - 846 = 2,594$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3,440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